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十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股数(股)	61,284,4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股数占有效股份总数的比例(%)	20.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总裁王洪军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辽宁文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6人,董事牛朝先生、熊露女士、胡伟华先生、姜培强先生、孙广亮先生、王岚女士、陈弘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孟浩先生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段欣刚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全部	39,760,681	97.59	1,365,937	2.23	110,000	0.1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说明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美尔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56,220	68.83	1,365,937	28.85	110,000	2.3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文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玉红、陈静
2.律师见证意见结论:
三、律师见证意见结论:
三、律师见证意见结论:
三、律师见证意见结论: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大会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21日,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安邦养老保险有限公司及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安邦保险”)发来的通知,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保险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9,371,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2%。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第十次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1月7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现将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7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7日。
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6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方式及投票表决方式: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二)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首钢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北京市石景山路68号)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31日
6.出席会议对象:
(1)2015年12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选举王洪军为公司董事
议案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选举郭丽燕为公司独立董事
选举尹田为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选举郭丽燕为公司监事
议案四、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其中,议案一、二为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董事或补选代表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持股份数总和不能超过该股份拥有的表决权,否则该票作废;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议案三、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四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电话、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4日,5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4.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到本公司董办或到本公司董办、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2016年1月5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到本公司董办接收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遵从相关确定。
(1)投票代码:360959
(2)投票简称:首钢股份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首钢板票”昨收盘“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的价格(元)
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00
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2.00
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3.00
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4.00

议案1、选举1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1;
议案2、选举2名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2;
议案3、选举1名监事,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1;
③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按拟选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代表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同意	反对	弃权
1股	2股	3股

表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候选人姓名	委托数量
王洪军	1.00
刘世臣	2.00
尹田	3.00
郭丽燕	4.00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⑤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1月6日(即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南(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提供股东“累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每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未投票,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人数,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选举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关于计票
公司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99号2号楼三层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5-63
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公告

原则性相协商确定提供等额外购材料的条款和条件。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签订具体的书面协议,该等具体协议不应违反本协议确定的条件和标准。
(2)定价标准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外购材料的定价,须按本条的总原则和顺序制定:国家有统一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国家没有统一收费标准的,由山东省或济南市有统一地方规定的,适用山东省或济南市的收费价格;既没有国家标准、统一收费标准的,又无山东省或济南市的地方规定的,参照济南市的收费价格;没有上述三项标准的,可依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确定收费标准;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由双方每年年终确认后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额为准。
对某一原材料供应每一支付款项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可适用于该供应的定价标准确定,定价标准每年应在每一会计年度开始的第一季度结束前予以计算和估计。如有需要就任何事项作出修改,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
统一修改的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是指由政府机构颁布或发出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方针针对定价的价格(根据具体情况而定),该价格会作为对已提供或将提供的原材料执行的强制性或指导价。
某一原材料的价格应在按下列顺序考虑了下列标准,并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在中国提供类似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一方面向另一方提供原材料时所收取的价格(如果有适用的);该种供应的成本加合理利润率。
某种原材料的成本应为甲方供应该原材料时所产生的费用,如甲方须从第三者购买有关的原材料而产生的费用,或成本包含上述的购买价格以及供应方向其另一方提供有关的原材料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某一服务的定价可一次性或在按下列顺序考虑了下列标准,并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在中国提供类似服务的市场价格(或当提供类似服务的第三方不止一个时,这些第三方所收取的价格的平均数);乙方以前向甲方提供该服务时所收取的价格(如有);乙方销售该商品或服务的成本加合理利润率。
某服务的成本应为乙方提供该服务时已产生的费用,如乙方须从第三者购买有关的商品或服务或须支付费用,成本应包含上述的购买价格以及乙方因其向甲方提供有关的服务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服务的定价可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付款时间应由乙方按照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4)期限和终止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本协议可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续订。
(5)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满足后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交易总原则
本协议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释义中的工程施工服务,保证质量达到双方认可的标准。本协议释义中的工程施工服务交易一律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规范运作,并使其符合乙上市地的有关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的规定。甲乙双方确保在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工程

公司到银行申请并购买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3);并已于2015年12月12日召开的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8)。莎普爱思能够按期足额偿还上述并购贷款,陈德康先生及本公司不存在任何产生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陈德康先生共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62,76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42%;已累计质押股份1,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2%。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5-06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莎普爱思”)于2015年12月21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康先生的通知,陈德康先生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163,370,000股的6.12%),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18日起至质押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本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康先生本次股权质押是为莎普爱思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申请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强势药业的股权转让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相关事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商股份
股票代码:6006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3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3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商股份中期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持有大商股份中期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资料来源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大商股份 指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人峰
注册号:110000116623883
注册资本:33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3层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保险期限:自2013年12月31日至永久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0860320
联系电话:010-85257141
(二)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人峰
注册号:110000012974139
注册资本:3,079,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二、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出于对大商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大商股份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等因素,适时增持大商股份的股份及具体增持比例。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万能产品”账户购买大商股份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9,575,2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6%。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混合”账户购买大商股份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19,796,6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74%。
截至2015年12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共29,371,9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和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为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持有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9999%股份,持有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998%股份。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互相独立,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9999%股份,持有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998%股份。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意向,但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存在的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6)已发行股份的6.50%;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3)已发行股份的4.60%;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02)已发行股份的1.2%;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长春农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97)已发行股份的5.00%。
三、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出于对大商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大商股份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等因素,适时增持大商股份的股份及具体增持比例。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万能产品”账户购买大商股份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9,575,2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6%。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混合”账户购买大商股份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19,796,6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74%。
截至2015年12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共29,371,9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和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为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持有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9999%股份,持有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998%股份。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互相独立,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9999%股份,持有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998%股份。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意向,但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存在的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6)已发行股份的6.50%;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3)已发行股份的4.60%;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02)已发行股份的1.2%;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长春农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97)已发行股份的5.00%。
三、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出于对大商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大商股份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等因素,适时增持大商股份的股份及具体增持比例。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万能产品”账户购买大商股份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9,575,2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6%。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混合”账户购买大商股份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19,796,6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74%。
截至2015年12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共29,371,9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和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为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持有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9999%股份,持有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998%股份。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互相独立,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9999%股份,持有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998%股份。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意向,但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存在的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6)已发行股份的6.50%;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3)已发行股份的4.60%;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02)已发行股份的1.2%;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长春农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97)已发行股份的5.00%。
三、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出于对大商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大商股份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等因素,适时增持大商股份的股份及具体增持比例。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万能产品”账户购买大商股份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9,575,2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6%。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混合”账户购买大商股份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19,796,6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74%。
截至2015年12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共29,371,9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和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为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持有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9999%股份,持有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998%股份。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互相独立,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9999%股份,持有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998%股份。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意向,但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存在的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6)已发行股份的6.50%;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3)已发行股份的4.60%;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02)已发行股份的1.2%;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长春农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97)已发行股份的5.00%。
三、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出于对大商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大商股份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等因素,适时增持大商股份的股份及具体增持比例。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万能产品”账户购买大商股份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9,575,2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6%。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混合”账户购买大商股份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19,796,6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74%。
截至2015年12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共29,371,9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和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为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持有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9999%股份,持有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998%股份。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互相独立,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9999%股份,持有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998%股份。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意向,但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存在的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6)已发行股份的6.50%;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3)已发行股份的4.60%;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02)已发行股份的1.2%;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长春农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97)已发行股份的5.00%。
三、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出于对大商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大商股份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等因素,适时增持大商股份的股份及具体增持比例。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万能产品”账户购买大商股份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9,575,2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6%。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混合”账户购买大商股份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19,796,6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74%。
截至2015年12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共29,371,9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和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为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持有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9999%股份,持有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998%股份。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互相独立,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9999%股份,持有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998%股份。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意向,但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存在的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6)已发行股份的6.50%;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3)已发行股份的4.60%;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02)已发行股份的1.2%;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长春农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97)已发行股份的5.00%。
三、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出于对大商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大商股份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等因素,适时增持大商股份的股份及具体增持比例。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万能产品”账户购买大商股份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9,575,2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6%。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混合”账户购买大商股份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19,796,6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74%。
截至2015年12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共29,371,9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和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为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持有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9999%股份,持有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998%股份。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互相独立,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9999%股份,持有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998%股份。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意向,但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存在的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6)已发行股份的6.50%;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3)已发行股份的4.60%;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02)已发行股份的1.2%;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长春农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97)已发行股份的5.00%。
三、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出于对大商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大商股份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等因素,适时增持大商股份的股份及具体增持比例。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万能产品”账户购买大商股份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9,575,2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6%。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混合”账户购买大商股份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19,796,6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74%。
截至2015年12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共29,371,9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和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为